



关于举办“2011年第三届海峡两岸中医药合作发展论坛”的通知

来源: 国际交流部 日期: 2011-05-04

字号: 大 中 小

中会国(2011)024号

关于举办“2011年第三届海峡两岸中医药合作发展论坛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经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,由中华中医药学会、台湾台中县中医师公会、海峡两岸中医药合作发展交流协会联合主办的“2011年第三届海峡两岸中医药合作发展论坛”定于2011年6月25日-7月2日在台湾台中新市政中心举办。本次论坛旨在发扬中华传统中医药文化;拓展两岸中西医药产、学、研的合作交流;建立中西医药的两岸科技交流平台;探讨两岸中西医药法规及适用范围;扩大两岸中西医药合作发展的渠道。论坛将设立6个分论坛,两岸中医药人员将就公共卫生法规、中西医药法规及政策、中医药及针灸、推拿、民间疗法、中西医结合、中药研发以及中医医疗保健器械等在临床中的运用和研究展开讨论;期间拟将安排与会人士拜会中医师公会、参访台中医院、台中慈济医院和台北中医耳鼻喉科医学会等。大会诚挚邀请各界相关人士踊跃参加,共襄盛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会费用:

报名费2500元/人。报名后我们将发正式参会通知,并交纳会务费用。交款方式:银行汇款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和平里北街支行

账号:0200004209200015436

户名:中华中医药学会

汇款时请注明“赴台湾报名费”(汇款请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办理)

二、联系方式:

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部

电话/传真:010-64206805

E-mail: zyyxhgjb@163.com

联系人: 孙永章 13901230469 闫铮13146737307

三、论文征集:

发送邮件到 zyyxhgjb@163.com 和 2011@cstcm.org, 论文请以 Microsoft Office Word 文档格式(宋体, 4号字, 1.5倍行距, 勿用稿纸格式)添加附件形式发送,并于电子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、职称、职务、单位、手机等相关信息。

论文征集及报名交费截止日期为2011年5月20日

四、相关说明:

(一)、赴台材料

1、大陆地区人民如初到台湾地区申请书(正反面打印,受邀人担任党、政、军职之真实身份需据实填写。申请书见附件一,填写说明见附件二)。

2、任职证明(与会人员每人独立开具,并加盖公章)。

3、彩色白底两寸大头正向相片(请背面注明姓名)。

4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。

5、最高学历毕业证书文件复印件。与会人员是医师,需另附:中医师执照文件复印件。

6、所属单位相关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明。

(二)、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。

(三)、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”填写范例。

中华中医药学会国际部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

[联系我们](#) | [技术支持](#) | [问题反馈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网站地图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中医药学会 京ICP备08009654号

Copyright © 2007 - 2008 CACM.org.cn All Rights Reserved
